

副本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3110000694951037R



基金会法人

登记证书

(慈善组织)

名称: 北京世纪慈善基金会

住所: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80号
通正国际大厦1008室

法定代表人: 周乐良

注册资金: 肆佰壹拾万元整

业务主管单位: 北京市民政局

业务范围: 资助扶贫济困、安老助孤、帮残助医、支教助学方面的公益活动。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民政局

发证日期: 2024年10月13日

有效期限: 自2024年10月13日至2027年2月7日

持证须知

一、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》是基金会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》经加盖基金会登记管理机构印章后，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基金会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基金会登记管理机构以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基金会法人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换领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构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基金会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构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未经民政部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